

臺中市政府 CEDAW 宣導媒材設計提案單-數位發展局

宣導媒材名稱	防治數位性別暴力
CEDAW 條文之應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EDAW 條文：第2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建議：第19號第6段、第35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：第32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向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案例：第2-5號
宣導媒材形式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簡報
宣導媒材(請說明媒材內容、宣導方式等)	
<p>一、媒材內容：</p> <p>預計設計為簡報，內容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，我國18-74歲民眾遭受數位／網路性別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59.4%。</p> <p>(二)數位性別暴力類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網路跟蹤。 2.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。 3. 網路性騷擾。 4.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。 5. 性勒索。 6. 人肉搜索。 7.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。 8. 招募引誘。 9.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。 10. 偽造或冒用身分。 	

(三)防治方法

- 1、不違反意願：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。
- 2、不聽從自拍：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。
- 3、不倉促傳訊：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。
- 4、不轉寄私照：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。
- 5、不取笑被害：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。

(三)相關國際公約規定：CEDAW 一般性建議

- 1、第19號：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。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的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。
- 2、第35號：基於性別的對婦女暴力視為歧視與人權侵害，要求各國採取全面法律、政策、支援與文化改革措施，以預防、懲治並消除此類暴力。

(四)求助管道

- 1、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
- 2、撥打113保護專線

二、宣導方式：

置於本局網站首頁宣導及本局辦理研習時播放，如114年11月11日本局網路資安科於市府4樓集會堂辦理「臺中市政府114年強化防詐意識暨社交工程防護種子教師培訓活動」時播放，約350人參加。

宣導成果(請說明實際成果或預期成果等)

經宣導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方法及求助管道，避免因不小心或無知而成為數位性別暴力的受害者或加害者，以減少對受害者的傷害，及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
照片(請提供至少2張)

114年11月11日本局辦理研習播放：



簡報內容：



依據衛生福利部
調查我國18-74歲民眾
遭受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**59.4%**

數位性別暴力類型

- 01 網路跟蹤。
- 0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。
- 03 網路性騷擾。
- 0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。
- 05 性勒索。
- 06 人肉搜索。
- 0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。
- 08 招募引誘。
- 0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。
-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。



不違反意願

不要動他人拍攝或傳播對象



不聽從自拍

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



不倉促傳訊

傳送訊息及對象前請再三確認



不取笑被害

取笑或檢閱被害人家屬大數據



不轉寄私照

不要將他人私照轉傳或印製

CEDAW 一般性建議

- ▶ 第19號
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。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的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。
- ▶ 第35號
基於性別的對婦女暴力視為歧視與人權侵害，要求各國採取全面法律、政策、支援與文化改革措施，以預防、懲治並消除此類暴力。

求助管道

- ▶ 衞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
- ▶ 撥打 **113** 保護專線



性影像處理中心



防治數位



性別暴力



臺中市政府 數位發展局

依據衛生福利部
調查我國18-74歲民眾
遭受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的終生盛行率為 **59.4%**

- 01 網路跟蹤。
- 02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。
- 03 網路性騷擾。
- 04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。
- 05 性勒索。
- 06 人肉搜索。
- 07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。
- 08 招募引誘。
- 09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。
- 10 偽造或冒用身分。



不違反意願

不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



不聽從自拍

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



不倉促傳訊

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



不取笑被害

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



不轉寄私照

收到他人私密照轉傳即違法

CEDAW 一般性建議

- ▶ 第19號
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。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的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。
- ▶ 第35號
基於性別的對婦女暴力視為歧視與人權侵害，要求各國採取全面法律、政策、支援與文化改革措施，以預防、懲治並消除此類暴力。

求助管道

- ▶ 衛福部性影像處理中心
- ▶ 撥打 **113** 保護專線



性影像處理中心

